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討論事項：

1.目前世界各國幾乎不管制低電壓產品的 SAFETY 只管制 EMC，台灣目前是以 CCC Code 管制產品，因此有些利用 USB/PS2 或乾電池供電的產品例如滑鼠、鍵盤與計算機就納入 BSMI CNS 14336 管制範圍，請問這些低電壓產品的 SAFETY 在 94 年 7 月起確定管制嗎？

決議：依據資訊產品增列安規檢驗公告，商品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2.目前資訊產品類可接受轉證的 CB 報告，是否有限制那些驗證單位所發行的 CB Report 才能接受？或者只要是 CB 會員體指定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行的 CB Report 就能接受？

決議：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完成後，其 IEEE CB SCHEME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轉發為指定試驗室試驗報告，驗證之產品應符合其登記之範圍。

3.目前資訊產品類可接受轉證的 CB 報告，是否有限制 CB Report 的測試版本例如一定要 IEC 60950-1: 2001 年版才行？或是 IEC 60950: 1991+A4, IEC60950: 1999 等上述版別皆可以使用？

決議：(1)依據本局「國家驗證機構及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登記一覽表」備註說明，國內資訊產品安規指定試驗室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可接受 IEC 60950 (ed. 3) 或 IEC 60950-1 (ed. 1) 之 CB 試驗報告（應同時檢附 CB

試驗證書）申請轉發符合 CNS 14336 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則不接受 IEC 60950 (ed. 3) CB 試驗報告之申請。

(2)IEC 標準與 CNS 14336 有差異的部分須加以驗證。

4. CNS 14336 之使用版本為何？目前最新修訂之版本為 93.04.20。

決議：商品之檢驗標準以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CNS 14336 公告時最新版次為 93.04.20。

5.針對明年 7/1 S.P.S or Adapter 審驗之作法，可否詳細說明？舉例：

(1)會單獨進口或銷售時：須先單獨申請 RPC 證書，或與主機同時測試，分開申請。

(2)只隨主機進口或銷售時：

a.需單獨申請 RPC。

b.若 Adapter 已與主機同時執行 EMC 及 Safety 測試，仍需單獨檢附 Adapter 之 EMC 或 Safety 報告。第二項結論是否有多此一舉之意？

決議：(1) 電源供應器會單獨進口或銷售時，電源供應器須單獨申請 RPC 證書。

(2) 電源供應器只隨主機進口或銷售：

a.主機申請認證時，若電源供應器未取得 RPC 證書，電源供應器可隨同主機測試，其取得的證書上不會有電源供應器的型號。

b.主機申請認證時，若電源供應器已取得 RPC 證書，主機之安規測試可簡化相關的項目。

6. RPC or TA 的核備案，可否說明如何辦理？據先前了解：是以原 RPC 或 TA 申請書表格即可辦理，但收件課有時收，有時不收，有時又要求有函才收，一頭霧水。另核備完成後是否會給廠商任何文件？否則如何確認已核備完成？

決議：核備案件已進入電腦自動化系統，因目前 RPC 之申請磁片尚未完成，申請時須檢附申請書及核備公文（註明產品核備明細），其餘須檢附之文件與一般案件相同，同樣必須到報驗發證科投件申請。案件審查完畢後會發一份同意核備或不同意核備通知書給廠商。

7.依 88 年 8 月份技術會議決議：

DVD PLAYER 如具有 DTS、AC-3、卡拉 OK，不同個數的 RCA A/V IN/OUT PORT 如何判定系列？

決議：測試時應選擇最複雜，同時具有最多功能進行檢測，當部份功能不能並存時則需作 PRE-SCAN 判定；DVD 產品若其限制值可達 CNS 13438 標準時，可引用 CNS 13438 標準提出申請。

引申其意，若廣電類產品之輻射測試（含 Tuner and ITE function），若依 CISPR 22 class B 10m 測試可以符合限制值時，是否須再以 13439 3m 重新量測？

在 CISPR 22/2003 已提到複合功能之產品，若所有干擾強度符合 CISPR 22 radiated emission limit，則無須再評估 CISPR 13 radiated emission limit。

決議：由於考慮到 Tuner 若以 CISPR 22 10m 測試該如何引用限制值，新版標準雖提出新的方法，但新方法對現行產品的測試是否太嚴苛實際上仍有疑問。在此過渡期間，為免標準還有變動造成測試上的混亂，目前還是維持原來

的做法，廣電類產品（含 Tuner 及 ITE function）的輻射測試，ITE function 可引用 CNS 13438 class B 10m 測試，Tuner function 則須以 CNS13439 3m 測試。

8.客戶的音箱要追加系列（C），但主型號（A）的 EMC 部份並不在律頻測，之後有追加第一次系列（B）（律頻有重測，並出完整報告），但後來客戶又要求要追加第二次系列（C）。

(1)是否一定要以主型號（A）來比較，判定系列？

(2)是否可以拿（B）與（C）比較來判定追加系列？檢附差異切結書及案件說明。

決議：系列型號皆應與主型號有一比較關係，來判定系列，避免系列型號只與系列型號比較導致偏離主型號基本設計的情形。第二次系列（C）與主型號（A）及第一次系列（B）之差異應說明清楚。

9.如果原產品已報備過 EMI 的 BSMI，現在補報備 SAFETY 部份，那取証時是否沒有第一年年費 \$ 5000 的問題？

決議：已取得僅包含電磁相容性檢驗項目之驗證登錄證書，現在要補辦理安規檢驗項目時，原證書必須繳回，重新申請一張新證書，因此年費的部分廠商必須負擔：

(1) 新證書年費 5000 元。

(2) 原證書當年度未屆滿一年之年費，按剩餘日數比例退還廠商。
兩者折抵後為須繳交之金額。

10. 複合性產品 EMI 要執行兩種標準的測試，請問兩個標準要分成兩份報告，或是合併成一個報告？

決議：不同標準可分成不同的報告，若是整合成一份報告只要報告將不同標準的測試敘述清楚亦可接受。

11. 是否要列出複合性產品安規須加測哪些項目？

決議：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之測試參考 IEC Guide 112 測試規範。

12. 產品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現在增加列管安規，依公告說明，只要 EMC 驗證登錄證書還在有效期內，可以檢附 EMC 證書及安規報告做申請，不必再檢附 EMC 報告。希望確認這件事情，因為似乎有試驗室會要求 EMC 報告。

決議：若 EMC 證書在有效期內，可以檢附 EMC 證書及安規試驗報告來申請認證，惟本局在案件審查時，會調閱原來 EMC 報告做參考，若有原來取得 EMC 認證的產品與現在安規申請的產品不一致的情形，將判定不合格結案。至於試驗

室是否要看 EMC 報告，應屬試驗室與廠商之間協議的問題，請試驗室及廠商自行溝通。

13. ITE 系統產品電壓可能為 100~240V，但是目前台灣承認的電源線、插座、插頭的電壓只有 110V，請問系統電壓範圍超過的部分在產品申請認證時，是不是可直接接受，還是要由電源線廠商再申請使用？對 Safety 測試而言，電壓的使用有規範，但是在案件的申請上似乎沒有這樣的要求？

決議：(1) 就產品測試而言，系統電壓有涵蓋的範圍皆須依標準加以驗證。

(2) 就產品申請上而言，只要系統電壓範圍有涵蓋到電源線、插頭的電壓範圍（例如系統 100~240V 有涵蓋 110V）便可接受。相關問題請參考 93.08.31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4 項決議。

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